

证券代码：837430

证券简称：良时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☒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凌建民通过其他方式所持有的良时智能股权进行非交易过户。凌建民将其出资持有的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,930,900 股股份进行分割,拟办理股权分割手续。分割后,凌建民持股 22,093,500 股,董玉爱持股 22,093,500 股,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,由凌建民变更为凌建民和董玉爱,控股股东由凌建民变更为无控股股东,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凌建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 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机械设备研发; 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; 涂装设备制造; 涂装设	

	备销售；喷涂加工；铸造机械制造；铸造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试验机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117 号 8 幢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凌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093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9.3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董玉爱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研发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涂装设备制造；涂装设备销售；喷涂加工；铸造机械制造；铸造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	

	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试验机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117 号 8 幢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董玉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093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9.3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凌建民、董玉爱因签订协议书，需对凌建民所持有的良时智能股权进行非交易过户。凌建民将其出资持有的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,930,900 股股份进行分割，拟办理股权分割手续。分割前，凌建民持股 30,930,9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5.03%；董玉爱持股 13,256,1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3.58%；分割后，凌建民持股 22,093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9.3%；董玉爱持股 22,093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9.3%。两人此前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凌建民先生变更为凌建民先生和董玉爱女士，控股股东由凌建民变更为无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。

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协议书》

上海良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27 日